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32)

---

## 不當行為舉報政策

---

### 版權聲明

除另行說明外，所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資料，包括在網站公開得到的資料、企業政策及其他文件，均屬盈大地產財產。上述資料均受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所保護。經盈大地產發出的文件或經盈大地產網站內所得的資料均可以被顯示、重新編排及打印作個人及非商業用途。惟未經盈大地產事先書面同意，此等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或複傳。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不當行為舉報政策

#### 引言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保持優秀的企業管治，就旗下各方面業務的運作均堅守高水平的道德操守、透明度、責任及誠信的原則，確保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所有事務，而同時不會損害其股東、投資者、客戶或公眾的安全或利益。

任何人士（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如有合理原因真誠相信，任何以本公司身份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於過去、現在或可能意圖作出不當行為，以致違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承諾，本公司鼓勵該位人士向本公司提出舉報。

本文件載述本公司在接獲涉嫌或實際涉及本公司不當行為的舉報時及其後處理有關舉報的政策及一般程序，相關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所有僱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所提出的舉報。

#### 政策聲明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及適當措施，以確保：

- (i) 任何有關人士均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不當行為的舉動；
- (ii) 就所舉報的任何實際或涉嫌不當行為均相應地如實記錄、評估及調查；
- (iii) 安排具合適資歷且過往並無牽涉舉報事件的本公司主管人員展開及／或處理任何調查事務；
- (iv) 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董事匯報調查結果、所有已採的取行動及所有建議跟進行動，以供他們考慮；
- (v) 在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知會當初作出舉報的有關人士調查進展及／或結果；
- (vi) 在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所有披露事項（包括當初作出舉報的有關人士的身份）均會一律保密；
- (vii) 在調查期間或基於調查需要，如有必要披露當初作出舉報的有關人士的身份，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盡力在作出有關披露前與該有關人士商議；



- (viii) 如有合理原因相信有不當行為而作出真誠的舉報，即使未能證明事件屬實，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均不會對當初作出舉報的有關人士採取不公或報復行動；及
- (ix) 在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促使或參與以下事宜的任何人士採取適當的相應行動：
- 對當初作出舉報的有關人士作出不公或報復行動，或
  - 未經批准便披露有關人士的身份或事件詳情，或
  - 為個人利益或其他不軌企圖而惡意、無理地作出明知是虛假的舉報。

### 本政策的範疇

就本政策及有關程序而言：

- (i) 「**有關人士**」指舉報實際或涉嫌涉及本公司不當行為並提供有關詳情的任何知情人士（不論是本公司僱員、供應商、客戶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得知事件的人士）；
- (ii) 雖下文未能盡錄，但一般而言，「**不當行為**」泛指（其中包括）：
- 非法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行為守則的任何行為或做法；
  - 任何欺詐或貪污行為；
  - 任何形式的脅迫、騷擾或歧視；
  - 任何誤導或瞞騙行為，包括導致賬目或財務報告實務不當或帶有誤導成份的行為或陳述；
  - 任何可能對個人健康或安全構成潛在危害的的行動或因沒有作出適當行動而令前述潛在危害出現；
  - 任何可能對環境構成嚴重潛在損害的行動或因沒有作出適當行動而令前述潛在損害出現；
  - 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損害性、歧視或報復行為；或
  - 蓄意隱瞞載於本政策所涉事件的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世界各地的各附屬公司。

### 舉報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鼓勵任何人士如有合理證據指證實際或涉嫌涉及本公司的不當行為，便應向本公司作出舉報。舉報前毋須掌握不當行為的確實證據，但必須作出真誠的舉報。



任何人士均可以保密形式，透過電郵[whistleblower@pcpd.com](mailto:whistleblower@pcpd.com)或經本公司集團內部審計主管致函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實際或涉嫌涉及本公司的不當行為，地址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郵政總局信箱 9896 號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集團內部審核主管  
審核委員會主席收

另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以口頭形式舉報（在正常辦公時間外設有電話錄音），電話為：

(+852) 2888 3759 — 此號碼不設來電顯示功能。

任何人士均可透過任何渠道，以匿名方式舉報實際或涉嫌涉及本公司的不當行為，然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調查有關指控及／或與有關人士跟進時或會受到嚴重限制。

有關人士舉報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不當行為指控的詳情，並應盡可能提供任何有關於指控的證據。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身份中立兼具合適資歷的公司人員，代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個案經理，並負責執行、處理及匯報有關事宜。

如有關人士能夠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本公司作出初始評估，初始評估一經完成後，本公司即會向有關人士提供個案編號，以及個案經理的聯絡方法。

在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個案經理將跟進及知會有關人士個案進度及／或結果（包括知會有關人士是否有需要披露其身份或其他事實）。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會違反法規或條例或調查過程可能受到影響時，本公司未必能夠就披露有關人士的身份或個案的其他事實而預先通知有關人士，其後亦未必能夠提供有關個案進展及／或調查結果的資料。

假如本公司在考慮已知事實後認為當中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以便決定是否有必要將事件轉呈有關當局作進一步行動；如屬必要，本公司會將事件轉呈有關當局跟進。

本公司完成調查後會將報告（包括最終供詞、影響、含意及改進建議（如適用））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省覽，並讓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其他董事作進一步匯報。



任何人士亦可以保密方式致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司以外的任何相關機關（例如監管當局或執法機關），舉報實際或涉嫌涉及本公司的不當行為。

## 授權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對監察及審視本政策的運作，以及當中提出的任何建議整體負責。

注：請[按此](#)閱覽本公司之公司責任政策。該政策已於2013年2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